**罪犯郑厚林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793号

罪犯郑厚林，男，1996年3月15日出生于福建省连江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6日作出(2017)闽08刑初第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厚林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厚林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(2018)闽刑终122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6年10月23日起至2031年10月2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3月26日交付我狱复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郑厚林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

2021年8月25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闽08刑更346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裁定于2021年8月31日送达，现刑期执行至2031年3月22日。现属于普管级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郑厚林于2016年10月间，伙同他人违反国家对毒品的管制规定，为贩卖毒品购买甲基苯丙胺2942.5克，毒品在运回的途中被查获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毒品罪。

罪犯郑厚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56.5分，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883.5分，合计考核分3040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2021年9月至2023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2364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10分。即2021年9月23日因对责任区公共卫生不尽职，扣1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厚林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厚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